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管理學院高雄校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 年 7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職責：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少一人。由院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系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並以教授職級為優先，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選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系系務會議推選之。

本院、系專任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之人數不足以組成教評會時，得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

第 四 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秘書由院長室執行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
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 六 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實體會議為原則；遇緊急或必要情形，得召開線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採用適當軟體，以加密且去識別化方式進行投票。

院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

院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八 條 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是否迴避，由院教評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者，得由其他委員提請

院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之。

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委員應具相當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並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學院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

第 九 條 院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